

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0062 新竹市食品路 331 號
聯絡人：宋宛儒 小姐
電話：(03)5614601
傳真：(03)5614658
電子郵件：fst@firdi.org.tw

907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

受文者：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食科字第 003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主辦「生物暨原料製造創新金腦獎」活動辦法如附件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係由「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」贊助，本會為主辦單位，為鼓勵大專院校食品、生科及化學等相關科系教師及學生組成研究團隊，開發保健新素材、提升研究量能，並加速研究成果產業化，獲獎團隊將頒發獎狀與獎金。
- 二、活動報名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，將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信箱(fst@firdi.org.tw)，報名所需資料含報名表、作品資料(限 Word 檔)及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之清晰掃描本電子檔。
- 三、檢附活動辦法及報名表，敬請惠予轉知師生踴躍參與。

理 事 長

施坤河

生物暨原料製造創新金腦獎活動辦法

贊助單位：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單位：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大專院校食品、生科及化學等相關科系研究團隊開發保健新素材、提升研究量能，並加速研究成果產業化，由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舉辦「生物暨原料製造創新金腦獎活動」，期待以大江生醫之誠信 (Trust)、創新 (Creation)、運用智慧 (Intelligence) 等理念，落實於食品科技之教育與專業研究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本活動係為鼓勵大專院校食品、生科及化學等相關科系教師及學生組成研究團隊，將專業知識與經驗轉化為研究量能，並進一步評估與提出研究成果產業化之創新作法。獲獎團隊將頒發獎狀與獎金，各名次獎金金額如下：

1. 第一名乙名，獎學金六萬元。
2. 第二名乙名，每隊獎學金四萬元。
3. 第三名二名，每隊獎學金三萬元。
4. 佳作四名，每隊獎學金一萬元。

三、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凡我國大專院校食品、生科及化學等相關科系所教師及在學學生（含當年度畢業生）以至少兩人以上組成研究團隊報名，每隊以四名為上限，其中至少需有一名隊員為食科學會會員（可報名同時加入會員），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所需資料全部電子檔於收件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 (fst@firdi.org.tw) 方式傳送至學會，並於發送郵件後來電確認 (03-5614601 宋宛儒秘書)。

- 3.資料下載：競賽活動項目、辦法及報名表可於學會網站下載(台灣食品科技學會網址：www.food.org.tw)。

四、比賽方式

- 1.初賽：參賽作品須以書面資料表達研究構想，內容應涵蓋特色機能性成分之說明，以及產業化潛力與創新應用構想等。經主辦單位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優秀者獲選進入決賽。
- 2.決賽：另補助進入決選者每隊材料費新台幣八千元整，由參賽學生於決賽現場提出實物作品及現場提簡報說明，並在指定時間內介紹研究成果，尤其強調產業化創新應用構想等內容，後由評審團評選得獎者。
- 3.展示：獲獎隊伍需於該年度學會會員大會日期前一週，依指定規格繳交說明獲獎作品之構想與特色的說明檔案一份，並授權學會審視後於年會手冊或上傳至學會網站公布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報名收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8 日截止。

六、智財權歸屬

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全數歸得獎者所有，但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有優先技術移轉授權之協議權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1.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2.所有參賽作品於初審結果之前，請勿參與其他公開場合之活動，若經查明參賽者之作品確係一作品兩投時，參賽者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應歸還主辦單位。
- 3.參賽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或智財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，追回所有獎項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「生物暨原料製造創新金腦獎」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代表人 基本資料	姓 名			會員編號		
	生 日	年 月 日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	電 話			學生證字號		
隊員姓名	食科會員 ☐ 是 ☐ 否 Tel:		食科會員 ☐ 是 ☐ 否 Tel:		食科會員 ☐ 是 ☐ 否 Tel:	
作品名稱						
學校系所			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本活動辦法中有關智財權歸屬權益。代表人簽名_____						
備 註						

說明：

1.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活動辦法。
2. 報名投稿作品恕不退件。
3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4. 所有參賽作品於初審結果之前，請勿參與其他公開場合之活動，若經查明參賽者之作品確係一作品兩投時，參賽者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牌歸還主辦單位。
5. 參賽作品若違反智財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，追回所有獎項，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。

